

业务委托书

项 目 名 称：河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郑州国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：2025 年 9 月 1 日

业务委托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总站

住 所 地： 郑州市红旗路 128 号

项目联系人： 冯晶晶

通讯地址： 郑州市红旗路 128 号

联系电话： 0371-63312259 传真： 0371-63312259

电子信箱： hnhh999@163.com

受托方（乙方） 郑州国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东杜英街
南 21 号楼 4-5 楼

项目联系人： 王晓龙

通讯地址：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东杜英街
南 21 号楼 4-5 楼

联系电话： 13838276637 传真： 0371-69350670

邮 箱： wangxlong@ponytest.com

根据 2025 年全省食用林产品监测任务，经甲、乙双方平等协商，现委托乙方开展监测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河南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事项。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事项的主要内容：按照监测方案的要求，根据监测任务所涉及食用林产品的成熟时间，负责完成开封市、平顶山市、鹤壁市、焦作市、漯河市、周口市、驻马店市、安阳市的核桃、板栗、花椒、苹果、梨、桃、枣等食用林产品 211 个批次及产地土壤 211 个批次，共计 422 个批次（具体详见附表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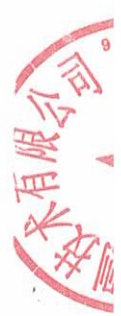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条 项目监测经费支付进度：项目监测经费共计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贰万贰仟元整（¥ 722000.00 元）；支付进度见下表

付费阶段	付费比例	付费额（元）	付费时间
第一次付费	60%	433200	合同签订后
第二次付费	40%	288800	上交监测数据汇总表、监测分析报告和检测报告后

第四条 受委托方对初检食用林产品及对应产地土壤出现的问题，应积极配合委托方继续做好后续加密检测及整改工作。

第五条 本委托书具有约束效力，双方须严格遵守，如有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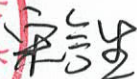
第六条 本委托书未尽事项，由双方另行约定。



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和乙方各持贰份，自合同签订日生效。

委托方（甲方）盖章：

河南省林业技术工作站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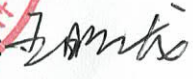
电子信箱：hnhh999@163.com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帐 号：_____

受托方（乙方）盖章：

郑州国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子信箱：wangxlong@ponytest.com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郑州科技支行

帐 号：41001509010050255640

签约日期： 2025 年 9 月 1 日

附表

2025 年省级食用林产品及产地土壤监测任务

省辖市 (示范区)	县(市、区)	食用林产品种类	产品 (批次)	土壤 (批次)
合计			211	211
开封市	小计		5	5
	兰考县	桃	5	5
平顶山市	小计		46	46
	叶县	梨	10	10
		桃	6	6
	鲁山县	梨	30	30
鹤壁市	小计		5	5
	淇县	桃	5	5
焦作市	小计		8	8
	武陟县	桃	8	8
漯河市	小计		10	10
	舞阳县	桃	5	5
	郾城区	桃	5	5
驻马店市	小计		36	36
	驿城区	桃	3	3
	泌阳县	桃	7	7
		梨	7	7
		板栗	4	4
	确山县	板栗	15	15
安阳市	小计		94	94
	内黄县	桃	20	20
		枣	5	5
	汤阴县	苹果	3	3



	滑县	桃	5	5
	林州市	核桃	22	22
		花椒	33	33
		苹果	6	6
周口市	小计		7	7
	西华县	桃	7	7